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2020年11月6日

编辑：傅金蝶 熊学霞 审核：李敦峰 谢维潮

目 录

☞货物进出口环节税收最新法规.....	1
一、因疫情原因原状复运进境的出口货物不征收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1
☞增值税电子专票试点最新法规.....	1
一、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接收杭州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票.....	1
☞市场监督管理最新规定.....	2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改 30 部规章.....	2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最新规定.....	15
一、宁波市税务局开始征收 2020 年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15
☞各地税务局答疑解惑.....	16
一、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票方应如何办理进项税额抵扣？.....	16
二、深圳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发票是否需要接受处罚？.....	16
三、安徽省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工程服务开具发票是按照 3%还是 1%征收率开具发票？.....	17
四、我已经通过原有方式分别提交了增值税等六个税（费）申报表了，但是申报系统中的一表集成申报表还显示未申报的状态，是否有影响？.....	18
☞国际税收动态.....	18
一、俄罗斯拟修订受控外国公司制.....	18
二、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门提议修订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规定.....	19
三、COVID-19 疫情防控：新西兰解释新冠肺炎疫情对转让定价文档的影响.....	19
四、OECD 发布报告 进一步明确数字经济税收规则方向.....	20
五、OECD 发布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同行评审的新方法.....	22
六、云南文山税务围绕“一二三”提升国际税收工作水平.....	23
七、伊犁州税务局筑牢基础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23
☞反避税案例探讨.....	24
一、集团内部资金融通反避税案例分析.....	24
二、张家口市税务局避税疑点分析会结果显示——注意！这些关联交易存在避税嫌疑... ..	28

☞走出去税收动态.....	31
一、新加坡已经成为中资企业投资世界的新跳板安全“跳”出去，风控要专业.....	31
【关于思迈特】.....	34
【联系我们】.....	38



☑️货物进出口环节税收最新法规

一、因疫情原因原状复运进境的出口货物不征收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文件名称：[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发文单位：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文件条款
基本内容	<p>1.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对符合上述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p> <p>2.符合上述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p> <p>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其中，未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抵扣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进口收货人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附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退运已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抵扣证明</p>
手续要求	符合规定的货物，进口收货人应提交退运原因书面说明，证明其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退运，海关凭其说明按退运货物办理上述手续。

☑️增值税电子专票试点最新法规

一、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接收杭州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票

文件名称: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接收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专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二) 专票电子化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 年第 3 号) 的规定执行。

市场监管管理最新法规

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改 30 部规章

文件名称: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发文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实施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核心提示:

文件归纳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1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	1. 将“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2. 将第九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 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 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 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73号公布)	<p>(二) 未经消费者确认, 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p> <p>(三)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p> <p>(四) 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修改为</p> <p>“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 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 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 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 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p> <p>“（二）未经消费者确认, 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p> <p>“（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p> <p>“（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p>
2	<p>《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p> <p>(201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4号公布)</p>	<p>1.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 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修改为</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 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p> <p>2. 将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六项、第十八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反垄断执法机构”。</p> <p>3. 将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修改为“《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在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进行调查。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3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p> <p>(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p>	<p>1.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2.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p> <p>“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主要职责是:</p> <p>(一) 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p> <p>(二)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p>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三) 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1.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将“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3. 将“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4.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	1. 将第二条中的“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修改为：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2. 删去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6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1992年8	1. 将第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将第十八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0 号公布)	
7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2. 将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本标准”修改为“本规定”。
8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章名称修改为《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2. 将第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本标准”修改为“本规定”。
9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1999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10 号公布)	<p>将其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修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p>
10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修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将“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修改为: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p>“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p> <p>“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p> <p>4. 将“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修改为：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1	<p>《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5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公布)</p>	<p>1. 将“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修改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将“第五条 质检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省级质检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境内生产和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修改为：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3. 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将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中的“质检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4. 将第六条、第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12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p>	<p>1. 将“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p>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p>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修改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茧丝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2. 删去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 第八条改为第四条，删去第四款，将第五款中的“中国纤维检验局”修改为“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4. 第九条改为第五条，删去其中的“除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外，还”。 5. 第十二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中国纤维检验局”修改为“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将“复验”修改为“复检”。 6. 第十三条改为第九条，删去第一项。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将其中的“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修改为“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7.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8.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其中的“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 9.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其中的“第十三条第（六）项”，将“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依法”。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依法”。 10.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p>
1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公布）	1. 将“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修改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 主管全国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p>“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p> <p>2. 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办法由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制定。”</p> <p>3. 将第七条、第三十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p> <p>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p> <p>将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4. 将第十二条中的“中国纤维检验局”修改为“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p> <p>5. 将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依法”。</p>
14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3号公布)</p>	<p>1. 将“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修改为: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p> <p>2. 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办法由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制定。”</p> <p>3. 将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p> <p>将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4. 将第十条中的“中国纤维检验局”修改为“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p> <p>5. 将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依法”。</p>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15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2007年6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4号公布)	1. 将第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 2.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16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1号公布)	1. 将第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技术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修改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技术委员会工作,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 2.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中的“国家标准委”修改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3. 将第四十五条中的“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标准档案”修改为“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管理标准档案”。 4. 将第五十六条中的“本办法施行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以前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修改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前发布的部门规章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17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	1. 将“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其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修改为: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p>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p> <p>将第四十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p> <p>3. 删去第八条第三款。</p> <p>4.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修改为“属于认证新领域，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p> <p>5.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修改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6.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失信名录”修改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7. 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失信名录以及失信信息”修改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删去第二款。</p> <p>8.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和第二款中的“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或者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失信名录”修改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18	<p>《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6号公布)</p>	<p>1. 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删去第二条中的“电梯”，“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高耗能特种设备，是指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p> <p>3. 将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维修”修改为“修理”。</p> <p>4. 将“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修改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5. 将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p> <p>将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电梯产品在安全性能型式试验时进行能效测试”。</p> <p>7.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影响设备或者系统能效的项目”。</p> <p>8. 删去第十四条中的“设备经济运行文件”。</p>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p>9. 将第十九条中的“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修改为“对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高耗能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p> <p>10.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修改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19	<p>《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6年2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9号公布)</p>	<p>1. 将第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管理”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 将第十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p> <p>3. 删去第十四条中的“和安全”。</p> <p>4.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修改为“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p>
20	<p>《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3号公布)</p>	<p>1. 将第一条、第三条、第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将第九条中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2. 将“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修改为：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3. 将“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4. 将“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修改为：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p>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p>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5. 将“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修改为：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6. 将第八条中的“《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p>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 年 6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44 号公布）	<p>1. 将第三条、第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修改为“《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p> <p>2. 删去第三章。</p> <p>3. 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的“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修改为“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p> <p>4. 删去第三十六条。</p> <p>5.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国家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2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 号公布）	<p>1. 删去第一条中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5 号）”。</p> <p>2. 将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 将第六条中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修改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将第十二条第五款中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p> <p>4.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p> <p>5.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中的“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删去第三款中的“给予现场处罚，并”。删去第四款。</p>
23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1. 将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办法》 (2002年 12月3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35号公布)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删去第五条第四项中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第六项中的“不得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修改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3. 将第六条第三项修改为：“引导加油站加强计量保证能力，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4. 删去第九条第一项中的“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删去第三项。
24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6号公布)	1. 将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按照职责分工”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将第十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将第二条中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修改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5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2号公布)	1. 将第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将第四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将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工商注册地”修改为“登记注册地”。 3. 将第六条第五项中的“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修改为“量值溯源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核验制度”。 4. 删去第八条第三项。 5. 将第九条第三项中的“《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申请表》（如果适用）”修改为“计量标准封存、注销、更换等相关申请材料（如果适用）”。删去第四项。 6. 将第十六条中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修改为“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7.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管理，可以采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26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第三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十三条中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社会公正行(站)”修改为“有关计量技术机构”。
27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五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二条第四款中的“验光单”修改为“相关数据”。 4. 删去第四条第二项中的“遵守职业人员市场准入制度规定”和“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第五项修改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5. 删去第七条第三项中的“和对有条件的眼镜制配制配者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 6. 删去第八条第一项中的“在规定期限内”。 7. 删去第九条第二项中的“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8. 删去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9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第三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30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p>1.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2.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最新规定

一、宁波市税务局开始征收 2020 年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文件名称：[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核心提示：

文件概要归纳如下表：

项目	文件条款
征税对象	在宁波市各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
征收方式	风险准备金原则上实行属地征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及其他中央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在总机构所在地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他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缴纳的风险准备金，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缴纳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可申请汇总缴纳，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申报缴纳	缴纳义务人可选择按季或按年申报缴纳费款。 按季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季度终了 2 个月内申报缴纳应缴费款，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应缴的风险准备金应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报缴纳；

项目	文件条款
	按年缴纳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于次年 2 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用款。主管税务机关于次年 3 月底前根据缴纳义务人申报的汽油、柴油实际销售数量，对缴纳义务人风险准备金进行汇算清缴。
费种登记	缴纳义务人办理费种登记后，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电子税务局”(http://etax.ningbo.chinatax.gov.cn)或者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费事项。
实施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地税务局答疑解惑

一、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票方应如何办理进项税额抵扣？

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问：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收票方应如何办理进项税额抵扣？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二、深圳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发票是否需要接受处罚？

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问： 深圳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是否需要接受处罚？

答： 若您丢失的是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免于处罚罚金。

若您丢失的是未开具的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参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附件《深圳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即税务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以下标准处理：

（1）税务行政相对人存续期间首次违反且丢失空白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合计 5 份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丢失空白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处每份 50 元罚款，每次罚款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3）一次性丢失空白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卷式）、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合计 2000 份及以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每次罚款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三、安徽省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工程服务开具发票是按照 3% 还是 1% 征收率开具发票？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来源：安徽税务

问：安徽省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工程服务开具发票是按照 3% 还是 1% 征收率开具发票？

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 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四、我已经通过原有方式分别提交了增值税等六个税（费）申报表了，但是申报系统中的一表集成申报表还显示未申报的状态，是否有影响？

发布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问：我已经通过原有方式分别提交了增值税等六个税（费）申报表了，但是申报系统中的一表集成申报表还显示未申报的状态，是否有影响？

答：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可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一表集成申报”六个税（费）申报缴纳税款，也可选择按原有方式进行。您已按原来方式进行申报了，申报系统内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集成申报表显示未申报的提示对您是没有影响的。

“一表集成申报”是根据纳税人的资格信息和税（费）种认定，将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六个税（费）的申报表进行整合，以主税附加税费综合申报的方式实现一表集成申报，从而简化申报表填写，减少报表报送次数，方便纳税人操作。

国际税收动态

一、俄罗斯拟修订受控外国公司制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Kristina Trouch

为明确《税法》相关条款，俄罗斯拟修订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对 CFC 利润征税的修正案已提交至俄罗斯议会。

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俄罗斯税收居民，则在计算与 CFC 利润有关的实际适用税率时，将剔除股息所得和相应的预提税。此项修订的目的在于，这种情形中的 CFC 无权处置其营业活动中产生的上述股息，因此无需承担相关的税收负担；

-明确外国控股（子控股）公司的概念，将外国控股（子控股）公司如被认定为积极控股（子控股）公司，则 CFC 利润免税的标准进行简化。

为刺激投资，俄罗斯还建议对子公司资产出资以减少产权（所有权权益）出售的应税所得。

二、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门提议修订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规定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Yishian Lin

中国台湾地区财政部门就《转让定价规定》修订草案发布公众意见征询稿。该草案根据 2017 年更新的《OECD 转让定价指南》以及 BEPS 第 8-10 项行动计划对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还有助于确保转让定价本地文档和审计符合国际准则。

本次修订的主要特点总结如下：

- 根据《OECD 转让定价指南》修订“无形资产”的定义（第 4 条）。
- 单个的可比非受控交易是确定受控交易的独立交易价格最可信的结果（第 7 条）。
- 在评估可比情形和交易时，必须考虑经济实质的相关因素（第 8 条）。
- 将相应更新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管理。此外，应根据风险控制能力确定并调整相应的报酬（第 8-1 条）。
- 修订在选择最适合的独立交易方法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第 9 条）。
- 在评估无形资产交易和分析可比程度时，必须考虑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为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探究无形资产而承担的风险（第 9-2 条）。
- 将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折现现金流”收入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之一（第 11 条）。
- 在采用收入法评估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受控交易价值时，增加了需要考虑的条件和假设（第 19-1 条）。
- 修订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中需要披露的信息（第 22 和 22-1 条）。
- 修订经审计和调整案件的罚款制度（第 34 条）。

财政部门网站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布了上述修订，并展开了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预计将于 2020 年年底前正式实施这些修订。

三、COVID-19 疫情防控：新西兰解释新冠肺炎疫情对转让定价文档的影响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作者：IBFD 通讯员 Kevin Holmes 博士

新西兰税务局宣布，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所有交易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此外，记录企业在疫情期间面临的特殊事实和情形的同期资料必须保留。

具体而言，记录 COVID-19 疫情期间特殊事实和情形的文档应该包括：

- 确定并搜集证据，证明 COVID-19 疫情对跨国企业集团和本地企业的相关影响（性质、持续时间和程度）；
- 集团和本地企业如何应对疫情，包括商业策略、产品或服务特点的任何变化；
- 确定并解释疫情期间集团和本地企业所履行的职能、拥有的资产和承担风险的任何变化，包括这些变化与企业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有多大关系；
- 确定并解释集团内交易和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
- 对集团内转让价格的变动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解释为何这些变动被视为是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
- 确定 COVID-19 疫情对集团和本地实体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

如果在疫情期间很难找到可靠的可比数据支持所采用的独立交易定价方法，税务局指出，在缺少可比数据的情况下，税务局可接受的实际做法是，参考 COVID-19 疫情前的预期值，分析因 COVID-19 疫情产生的差异（正差异和负差异），对已确定的财务影响进行量化以及对相关分析提供证据支持。

四、OECD 发布报告 进一步明确数字经济税收规则方向

来源：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作者：王晓悦 程娱

核心提示：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两份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务挑战的蓝图报告（以下简称“蓝图报告”），在原有框架的基础上，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税务挑战的全球统一解决方案——即两大支柱，提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则建议，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国际税收规则的发展方向。

第二支柱主要包括四条新规则

目前，第一支柱下仍有许多关键问题待进一步商讨。相比之下，第二支柱进展较为顺利，预计最早于 2022 年开始实施。需要提醒企业的是，第二支柱实施后，或将对跨国企业的全球

架构、供应链和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虽然两大支柱最初是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税务挑战提出的，但其可普遍适用于大多数大型跨国企业。

第二支柱的主要内容是设定全球最低税标准，对现行有效税率达不到最低税标准的跨国企业采取补足措施。在适用范围上，第二支柱没有行业限制，所有行业跨国企业都将受第二支柱影响。第二支柱主要包括四条新规则：应税规则（Subject to Tax Rule）、所得归入规则（Income Inclusion Rule）、转换规则（Switch-over Rule）和征税不足付款规则（Undertaxed Payments Rule）。在这些规则下，若其他管辖区未对跨国企业的利润行使主要征税权，或者跨国企业的某笔付款所负担的有效税率较低，相关管辖区有权对该跨国企业的利润、付款征收最低税，确保跨国经营的大型集团企业无论总部或经营地位于何处，都要至少缴纳最低水平的税款。

应税规则的适用优先于其他规则，且适用于所有跨国企业。具体来说，如果跨国集团企业存在某些集团内部付款，且其收款方管辖区的名义税率较低，甚至名义税率为零，在应税规则下，此类付款将不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所得归入规则仅适用于集团合并总收入在 7.5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59.36 亿元）以上（含）的跨国集团企业。在所得归入规则下，如果跨国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受控实体取得的所得所负担的有效税率低于最低税标准，居民国可对这部分所得征收“补足税”（Top-up Tax），即要求该低税实体补充缴纳税款，使其有效税率提升至最低税水平。

转换规则属于所得归入规则的一个辅助规则，主要用于解决所得归入规则与税收协定条款之间的冲突。如果跨国企业归属于境外分支机构的所得、来源于境外不动产的所得缴纳的税款没有达到最低税标准，且根据税收协定居民国对该部分收入征税时，按照免税法计算。此时，允许居民国对相关所得适用所得归入规则，同时在居民国进行税收抵免时，对低税所得需要采用税收协定中的抵免法计算，不得采用免税法。

征税不足付款规则是对所得归入规则的补充，二者统称为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如果适用范围中的低税实体没有受所得归入规则约束，则需要适用征税不足付款规则。在这一规则下，低税实体需要补足的税款，将按照一定比例分配至集团内的其他成员实体，分配比例取决于各成员实体向低税实体支付的关联付款金额。

此外，为了降低低风险企业的合规负担，第二支柱提出了适用部分或全部国别报告数据、排除最低水平利润、认定低税收风险管辖区等简化方案。根据蓝图报告，第二支柱的实施可能会通过修改各国的国内税法以及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来实现。

对跨国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跨国企业来说，第二支柱正式实施将会在税务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建议企业深入了解并评估新规则给自身带来的影响，重新审视现有业务模式、全球价值链布局以及相应转让定价安排等，考虑调整其投资架构、商业模式、财会系统，以合理规划税负并满足合规要求。

实务中，我国不少“走出去”企业应用离岸架构，通过在低税地设置中间层公司，比如设立香港区域销售中心、卢森堡知识产权中心或新加坡财资中心等，实现海外投资、红筹上市或全球价值链布局等目的。全球最低税规则正式实施后，这些低税中间实体可能需要缴纳额外的税款，笔者建议一些已经搭建或计划搭建离岸公司的跨国企业及时衡量离岸业务的风险情况，考虑对部分高风险离岸业务进行重组。受第二支柱影响，部分国家为促进投资而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效应可能会减弱，建议跨国企业在做出全球资本配置决策时，综合考量多方因素。同时，建议跨国企业做好财务及税务管理系统的升级，及时获取计算有效税率的财务、税务数据，实现对亏损结转、税额结转或抵免情况的追踪，以便有效完成“补足税”的相关工作。

OECD 官网显示，关于两大支柱的公众咨询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中旬召开，各方需于 12 月 14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中国跨国企业在为新规则落地提前做好充分准备的同时，也可结合自身情况，及时提交书面意见，积极反应自身诉求。

五、OECD 发布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同行评审的新方法

来源：OECD 官网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翻译：TPGUIDER

核心提示：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今天，OECD 发布了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国别报告同行评审的新方法。

Action 13 国别报告是 BEPS 行动计划中四项最低标准之一（防止税收协定滥用、防止有害税收竞争、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争端解决），每一项最低标准都需要进行同行评审，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实施，从而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BEPS 包容性框架（IF）的所有成员均致力于实施最低标准并参与同行评审。

2019 年 10 月，“包容性框架”将这些同行评审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原定的 2020 年之后。今天发布的文件（也有法文提供）构成了继续进行 BEPS Action 13 同行审查程序的基础。这些

文档包括与 2017 年最初任务规定不变的职权范围，并规定了评估最低标准执行情况的标准，以及规定了司法管辖区从 2020 年起完成同行审查的程序机制的方法。这包括收集相关数据的过程、编写和批准报告的过程、审查的结果和后续过程。

对 BEPS 第 13 行动计划最低标准(2020 年审查)的更广泛审查正在进行中，审查结果计划于 2021 年发布。

六、云南文山税务围绕“一二三”提升国际税收工作水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纳税宣教中心）

发文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夯实一个基础。建立健全非居民税收基础信息数据档案，完善年度“走出去”纳税人清册和境外被投资企业清册，建立涉外税收跟踪管理台账，关注企业发展意向和涉税诉求，夯实精细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基础。

探索两项机制。一是建立完善数据分析运用常态化机制。动态跟踪年度关联申报数据质量，加强关联业务往来报告各项表格之间逻辑关系、表间关系审核，确保关联申报的完整率和准确率。二是积极探索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机制。与银行、商务局、科技局等部门开展信息共享，探索以对外支付涉税核查比对为抓手的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掌握股权转让等高风险跨境支付信息以及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所得源泉扣缴税收情况，力求在反避税工作中取得新突破。

力求三个提升。一是提升服务质效。多方式加强税收协定宣传和服务，对重点税源实行“一企一策”动态跟踪管理，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开展“送策上门”，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二是提升人才建设。加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管理、税收协定执行等政策业务培训，选派骨干参与省局重点工作项目，加强专业人才建设。三是提升“战略”思维。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抓牢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思路，主动关注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分配计划，引导企业积极享受递延纳税政策，实施精准辅导。

七、伊犁州税务局筑牢基础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发文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核心提示:

为提升国际税收管理工作,协同共治营造优质税收营商环境,近日,伊犁州税务局采取视频方式开展国际税收培训。

基础培训增信心。为做好“一带一路”背景下税收服务工作,筑牢县市局国际税收服务工作知识储备,通过国际税收基础培训,为税务干部增强自信,使参训人深刻认识到国际税收管理不仅是负责对跨境纳税人进行税收服务与管理,更重要的是要做好国家税收主权的捍卫者。

案件交流启思路。通过交流反避税实例案件,启发寻找案源思路,拓展关联企业认定、特别纳税调整方法,弥补非居民管理中的征管薄弱环节、盲点,逐步建立重大案件会审机制。

部门协调集发力。为抓实反避税、非居民管理,扩大培训参与范围,在国际税收岗位基础上,增加税源、纳税服务、法制等多部门,把培训做细,便于部门齐力开展国际税收系列工作。

反避税案例探讨

一、集团内部资金融通反避税案例分析

来源:《国际税收》

发文日期:2020年3月12日

核心提示:

通过对 A 集团公司内部融通资金的反避税工作,揭示我们要加大融通资金关联交易典型案件的调查力度,并对少数不遵从的企业开展反避税调查,经过调查应该调整的要予以坚决调整,以形成反避税威慑,维护税法尊严。

一、案情简介

A 集团是集煤炭生产加工、煤电、煤化工、机械制造、建筑建材、家用电器、生物工程、铁路运输、医疗、教学等于一体,跨行业、跨国界、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中国 500 强、山东省百强企业,企业所得税归地税部门管理。2011 年 A 集团实现地方税费收入 13.78 亿元;2012 年实现地方税费收入 10.42 亿元;2013 年实现地方税费收入 6.01 亿元,连续三年地方税费收入以每年 3 亿多元至 4 亿多元下降,引起反避税人员的关注。

A 集团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为 16 个分支机构、10 家全资子公司、16 家控股子公司、20 家参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或管理的公司 98 家,共计 160 个单位。除分支机构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到参股比例的子公司双方构成关联企业,部分关联企业相互间存在关联

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购销、融通资金、建筑安装劳务、设备租赁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号），反避税人员要求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申报，通过审核发现集团公司确实存在利用自有资金向其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提供资金借贷，以及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其子公司发放贷款资金的情况，而且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明显偏低，存在避税的嫌疑。按照重点税源扁平化管理的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的规定，对该集团内部 2011-2013 年度资金融通情况进行反避税调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A 集团公司已补缴税款 4000 万元全部入库。

二、避税疑点

通过对 A 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子公司账务情况的审查，税务机关发现以下避税疑点：

（一）内部资金借贷

该集团通过内部机构资金结算中心和其关联企业（法人单位）签订内部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提供资金使用，按月收取利息。对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按照年利率 3.72%收取利息，对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以外的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年利率 5.31%收取利息，逾期借款按照年利率 6.9%收取利息，部分借款单位长期占用资金，未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二）委托银行贷款

集团公司委托商业银行向 19 家关联企业（法人单位）办理贷款业务。集团公司与银行签订《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明确发放贷款的对象、金额、期限、利率，并规定银行向集团按照贷款余额的 0.5%在贷款期限内一次性收取手续费。银行与各借款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后签订展期合同，部分借款方长期占用资金，且未向银行支付相应的利息。

通过对以上两个方面的分析，我们认为集团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以资金借贷的形式存在长期资金占用，有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明显偏低的情况，违背了独立交易原则，有向关联企业转移利润规避税收的嫌疑。

三、反避税措施

为确保整个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反避税人员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特别纳税调整程序规定的流程开展工作，并在关键环节、重点问题上及时向省局请示，取得了省局反避税专家的业务支持。

（一）调查取证

税务机关及时召开会议安排具体的分工，拟定调查计划和工作方案。对 A 集团 2011-2013 年财务账簿、凭证进行汇总审查，对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的内部借款合同及集团与银行、银行与各借款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进行核查，并对主要的关联企业及该委托贷款银行进行实际调查，了解企业的资金往来、利率及支付方法等。税务机关调查前向企业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案头分析

通过对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税务机关认为集团公司通过内部贷款为其 22 家子公司提供资金，签订借款合同，应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收取利息并就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对借款企业未缴或少缴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并对造成国家总体税负减少的部分进行调整。在委托贷款方面，税务机关认为集团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发放委托贷款与实际意义上的委托贷款有一定的差别，实际意义上的委托贷款是出资方、银行、委贷方三方签订合同，由银行统一进行发放贷款及利息资金的回收，银行占主体地位，但是 A 集团实行的是集团公司与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银行与委贷单位签订借款合同，贷款的利率、时限、回收资金的责任都是由集团公司负责，银行的主要作用是利息划转及按照要求出具利息单据，对于不偿还利息的单位，不负有催缴责任，发放委托贷款的主体是集团公司。

（三）纳税约谈

在调查分析和案头分析的基础上，省局、市局、区局反避税人员与企业财务负责人员和主管人员进行约谈，详细解释相关税收政策，就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并详细记录了每次的约谈内容。

A 集团公司提出以下意见：

1.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民间借贷税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是否“有偿取得”利息收入是确定是否计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前提，集团所属企业间虽然因为经济业务往来等原因存在相互占用资金情况，但并未取得利息收入，不应缴纳营业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各委托贷款单位并未在账面上确认逾期以后的利息收入，也未实际收到，按照以上政策规定，不需确认利息收入，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A 集团公司并没有向集团企业外部单位进行贷款，在纳税调整的依据上，没有可比非受控价格参照。而且，A 集团公司不是金融机构，调整依据不能以银行业同期利率进行调整。

税务机关认为：

1. 税务机关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做纳税调整依据的主要是程序法，怎么调整则兼顾程序法和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的作用之一就是保障实体法的实施，弥补实体法的不足，有助于税务机关正确认定事项，准确适用法律，从而保证税收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对于存在隐性经济利益的关联企业，人为地将应该有偿约定为无偿，以及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税法进行合理调整。营业税条例提出的无偿概念是针对独立的第三方来讲的，集团公司和所属各子公司虽然是平等的法律关系，但是存在关联关系，而且发生了关联交易。

2. 企业虽然不是金融企业，但是发生了资金借贷的行为。《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3. 反避税是一个管理环节的问题，按照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4. 对企业提出的为何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在企业没有第三方可比非受控价格的情况下，国家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是独立第三方标准，不受企业和税务机关控制，是作为调整最为合适的依据。况且，企业自己也无法给出一个合理利率。

四、案例启示

（一）反避税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管理的重要环节

通过对 A 集团公司内部融通资金的反避税工作，揭示我们要加大融通资金关联交易典型案件的调查力度，并对少数不遵从的企业开展反避税调查，经过调查应该调整的要予以坚决调整，以形成反避税威慑，维护税法尊严。建议各级税务机关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企业之间资金融通行为的税收管理。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了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对于将应该有偿约定为无偿，以及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税法进行合理调整，在这一点上税务机关必须正确理解，准确把握。

（二）关联申报是税务机关了解和掌握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的有效手段

税务机关应当就关联交易税收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提高税收政策落实的确定性，明确告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关联申报的规定，使企业清楚自己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增强企业主动申报的意识，努力提高关联申报的质量。引导企业通过建立规范的资金融通机制，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的同时避免涉税风险的发生。

（三）对关联方的经济往来要进行综合评价

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结构性减税也是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放开利率管制也是金融改革的主要内容，从微观上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还十分突出。在反避税的管理过程中，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的减少，原则上不作企业所得税的转让定价调整。

二、张家口市税务局避税疑点分析会结果显示——注意！这些关联交易存在避税嫌疑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作者：吴慧君 刘帅

核心提示：

关联交易中，哪些事项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避税疑点，一直是企业关心的问题。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税务局日前组织的避税疑点分析会的讨论结果来看，企业避税疑点常见于关联借贷、关联购销和关联劳务这三类业务中，出现关联投资性质判断不准确、关联购货方实际税率较低、关联劳务不属于受益性劳务等问题，都可能被税务机关怀疑存在避税疑点，需要引起企业足够重视。

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可能资本弱化

关联企业资金融通的形式愈发多样，比如关联方委托贷款、集团资金池、“统借统还”、内保外贷、背靠背贷款等。建议企业在发生关联借贷业务时，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判断其是否属于关联债权投资，避免因存在资本弱化嫌疑遭到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 A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一直没有到位，实收资本为 0。2020 年 5 月底，主管税务机关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 A 企业汇算清缴数据时发现，企业财务报表中出现大额财务费用。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列支财务费用 20 多万元，到 2020 年第一季度企业财务费用则高达 300 多万元。

通常情况下，企业财务费用是由利息支出构成的，A 企业在注册资本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有

大额利息支出，很可能存在涉税风险。比如，财务费用中包含股东应认缴的注册资本所承担的利息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进行成本核算时，可能存在费用化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划分不清的问题。

经过进一步了解，A企业于2019年12月向某金融机构借款5亿元，用于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因而产生大量财务费用。税务人员从企业注册资本金额、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A企业大量财务费用的背后，可能存在税务风险。从特别纳税调整角度来看，还可能存在资本弱化的嫌疑。A企业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且迟迟没有到位，其顺利获得金融机构5亿元借款的背后，很可能存在关联企业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况。

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规定，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提供担保的债权性投资都属于关联债权投资，要计算其关联债资比，只有在特定比例范围内的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即使从形式上看，A企业的借款直接来自于金融机构而非关联方，但实质上仍属于关联债权投资，A企业仍存在资本弱化的风险。资本弱化指企业通过加大借贷款（债权性筹资）而减少股份资本（权益性筹资）比例的方式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税负的一种行为，是税务机关反避税调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从事房地产、风电等行业的企业资金用量较大，自有资金往往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因而发生关联借贷业务的频率较高。值得关注的是，关联企业资金融通的形式越来越多样，比如关联方委托贷款、集团资金池、“统借统还”、内保外贷、背靠背贷款等。建议企业在发生关联借贷业务时，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判断其是否属于关联债权投资，避免因存在资本弱化嫌疑遭到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同时，企业在报送同期资料时，如果关联债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且利息费用要在税前扣除，应当准备好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向税务机关证明其业务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对本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情况予以说明，否则很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关联购买方税负低，可能转移利润

企业与低税地区关联方发生交易是具有特定风险特征的，属于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情况。建议企业在制定转让定价政策时，既要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全面参考同行业利润水平，还要注意比较购销双方的实际税负情况。

制药企业B企业为国内某知名制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中成药针剂和冲剂类的制造。从金税三期系统的关联申报信息和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来看，B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关联购销业务占比较大，并且随着近些年关联购销比例的下降，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所得

税额等指标均呈稳步上升趋势。

经与企业财务人员的深入沟通，税务人员了解到，B企业需要按照集团公司要求生产特定种类的药品，主要原材料从集团公司购进，关联购进比例最高时接近60%；生产的大部分产品销售给西部地区的关联公司，关联销售比例最高时超过70%。同时，B企业只零星采购一些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无其他大宗交易。

税务人员通过比较B企业购销情况后发现，其关联购进的原材料与非关联购进的原材料不同，关联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销售的产品也不同，在企业内部无法找到合理的内部非关联购销价格。仅从价格角度来看，无法确定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定价的可能。进一步分析企业的利润水平，B企业并未出现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良好。

截至案例分析时，税务机关尚未将B企业的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利润水平进行比较。但值得关注的是，购买B企业药品的关联公司位于西部地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还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税负明显低于B企业。从集团公司层面分析，企业存在通过关联购销转移利润的动力。

其实，集团公司通过关联购销业务调整交易价格，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情况时有发生。根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规定，企业与低税地区关联方发生交易是具有特定风险特征的，属于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关注的情况。建议企业在制定转让定价政策时，既要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全面参考同行业利润水平，还要注意比较购销双方的实际税负情况。除了关联企业间名义税率的差异外，如果关联购销业务中的某关联方出现连续亏损、大额亏损，或是享受当地政府提供的财政返还政策等，导致其实际税负显著低于交易中的其他关联方，很可能存在通过关联购销业务转移利润的嫌疑，引起税务机关的重点关注。

境内外关联劳务多，可能并不合理

企业在与关联方发生劳务业务时，通常需要考虑该劳务的受益性，进行受益性测试。在开展受益性测试时，税务机关通常会从关联劳务的内容、目的、方式、成果、功能风险和主观意愿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

制造企业C企业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和中方股东各持股50%。由于C企业生产的产品专业性较强、对技术要求较高，所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同外方股东在生产工艺、技术指导等方面进行较为频繁的联系，每年与集团内多家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咨询协议，并固定向境外关联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仅2018年一年，C企业的关联劳务费用就高达8000多万元人

民币。

税务机关在深入调查后了解到，C企业接受的关联劳务中有约四成为境外劳务，涉及制造工艺领域内的业务支持、战略协助等，包括生产前期准备支持、研发支持、信息服务、销售指导以及商业投资等业务能力的培养，境外关联方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时长和工作量等指标划分中国境内外所得，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其余六成境内劳务，内容均涉及制造工艺和业务支持，境内关联方分布在上海、大庆等地。

分析会上，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由于C企业关联劳务支出较大，且同时涉及境内、境外关联劳务业务，税务机关需要对其接收关联劳务的情况进行细致的梳理、分析，并开展受益性测试，全面考量其关联劳务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合规性。

根据6号公告的规定，受益性劳务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因此，企业在与关联方发生劳务业务时，通常需要考虑该劳务的受益性，并进行受益性测试。在开展受益性测试时，税务机关通常会从关联劳务的内容、目的、方式、成果、功能风险和主观意愿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如果企业接受的劳务是非受益性劳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走出去税收动态

一、新加坡已经成为中资企业投资世界的新跳板安全“跳”出去，风控要专业

来源：中国税务报

发文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作者：孙士杰

核心提示：

不久前，中国和新加坡迎来了两国建交30周年的纪念日。新加坡是“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中新合作的重点和亮点。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已经成为中资企业投资世界的新跳板。商务部数据显示，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中，有近1/3是先进入新加坡。

从记者采访的情况看，目前仍然有不少投资新加坡的企业感到“水土不服”，其主要表现是：税收优惠享受不到位、按照在中国的习惯进行纳税申报、被新加坡税务局怀疑通过关联交

易避税等。记者采访多位有新加坡投资经验的企业财税负责人表示，如果在投资新加坡的过程中不注意防控税务风险，很有可能还会影响下一环节的投资。因此，中资企业要想通过新加坡安全“跳”向全世界，税务风控一定要更加专业。

尽职调查：税收优惠是重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等。据企业财务负责人符利燕介绍，电子工业是新加坡的传统产业之一，也是新加坡制造业的支柱，目前已经建立起芯片生产的全要素产业链。同时，由于新加坡特殊的消费税制度，可以为客户提供7%的消费税进项抵免，使其获得价格优势，有利于企业扩大销售。基于此，江丰电子在新加坡成立了子公司，并计划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提高企业在全全球市场上的份额。

符利燕告诉记者，在做出投资新加坡的决策前，江丰电子进行了细致的尽职调查，包括对项目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其中税务尽职调查也是关键环节。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帮助下，江丰电子在税务合规的基础上，做出了符合自身投资和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

税收优惠政策是尽职调查时需要关注的重要内容。为吸引投资、推动经济发展，新加坡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奖励（所得税免除）法》《所得税法》的相关豁免条款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贷款支持、专项津贴、股权融资和非金融援助等措施。特定行业或产业的主管部门也时常会推出相关扶持和援助计划。比如，对于旅游业者在海外展会宣传赴新旅游和新加坡企业参加在新加坡举办的国际贸易展会，新加坡旅游局就提供了双重课税扣除计划。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税政二科科长杨敏虹对“走出去”企业的涉税业务有一定的研究，她提醒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适用税收协定待遇时，要关注其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经济实质，是否符合政策适用条件。比如，“走出去”企业在新加坡取得的投资所得仅仅是消极所得，没有实质经营活动，那么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可能很难被新加坡税务局认可，进而产生无法适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申报纳税：中新税制差异大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其生产的吸尘器畅销欧美国家。企业财务负责人应瑛介绍，2018年起，富佳实业计划拓展东盟市场。考虑到新加坡与东盟国家间友好的商业惯例和强大的双重征税协定基础，企业设立了子公司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子公司投资越南，设立越南子公司及吸尘器生产基地，进军东盟市场。

应瑛告诉记者，新加坡的消费税税制较为特殊，企业在适用政策时应当注意。新加坡的消费税政策类似于我国的增值税，实行进项税抵扣机制，企业可以自愿进行消费税税务登记。值得关注的是，企业如果要抵扣消费税进项税，应当向供应商索取税务发票，并以此为抵扣凭证，在消费税纳税申报时以消费税进项税额冲抵消费税销项税额。如果在某个纳税期间内，企业可抵扣的消费税进项税额大于其销项税额，超过的部分可以申请退税。应瑛提醒企业，在新加坡，企业获得和开具的税务发票至少要保存 5 年，不符合账簿凭证保存规定可能会构成犯罪。

根据新加坡税法的相关规定，从 2020 纳税年度起，所有企业必须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同时，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应向税务机关报送预估应税收入表，年度收入不超过 100 万新元且其预估应税收入为零的纳税人除外。新加坡税务局按“预估应税收入”评估每家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应税收入，并向纳税人寄出评税通知。

杨敏虹告诉记者，提交预估应税收入表的时间与税款缴纳方式有所关联，如果企业提交预估应税收入表的时间较早，且使用电子转账系统缴纳税款，可以申请分期缴纳税款等相对灵活的纳税方式。如申请每月分期缴纳税款，应于会计期间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首次分期纳税，分期最多不超过 10 次。如果在相关会计期间结束 3 个月后才提交预估应税收入表，则不允许纳税人分期缴纳税款。需要提醒的是，如果企业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预估应税收入表，不但需要缴纳滞纳金，还可能构成违法。

转让定价：审视交易合理性

一家由中资企业 A 企业投资成立的新加坡 B 企业因关联交易事项接受了新加坡税务局的询问调查。

A 企业财务负责人告诉记者，企业的业务模式是由国内母公司 A 企业将产品销售至新加坡子公司 B 企业，再由 B 企业对外销售。由于 B 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等完全由母公司控制，且 B 企业连续两年呈亏损状态，因此新加坡税务局怀疑其有通过关联交易方式转移利润，进而避税的嫌疑。

为此，B 企业严格按照新加坡税务局的要求准备了企业经营概况、交易情况、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方式选择等相关资料，以完备的资料证明其仅承担营销职能，不存在研发、生产等功能，没有对商品进行实质性改变或增值，因此实质贡献较低，相比同类功能齐全的公司利润水平偏低，且由于企业处于初创阶段，筹办费用较高，导致其连续亏损。最终，企业顺利通过了新加坡税务局的调查。

上述案例很值得赴新投资企业借鉴。近年来，新加坡税务局越来越重视对转让定价的审查。

根据新加坡税务局发布的新条例，自 2019 年开始，符合特定条件的纳税人需要准备和保留同期转让定价文件和同期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税务局，以显示其关联交易价格在合理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同时，新加坡税务局还推出了新的惩罚机制，并加大了违规的处罚力度。比如，如果纳税人未申报或未正确提交关联交易申报表，新加坡税务局可对上述行为处以未缴纳税款 100%~400% 的罚金，甚至可能对企业相关负责人处以监禁和罚款。

对此，杨敏虹建议赴新加坡投资的“走出去”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定价时，应当遵循独立交易的原则，确保企业的利润回报与其功能、风险相匹配。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 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

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

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10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20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230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6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2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1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

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